（上接B77版）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谷至华作为征集人，按照《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谷至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谷至华，男，195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本科学历。曾任南海舰队后勤部战士、中国科学院长春物理所工程师、联邦德国马普研究所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吉林省电子集团技术部长、研究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吉林北方彩晶显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SVA 研究中心筹备组负责人、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SVA-NEC 液晶显示公司技术部副部长、规划部部长、复旦大学平板显示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教授、博导；2015年10月至2023年12月，退休后由复旦大学返聘。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谷至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0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三）本次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五、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5年1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邮政编码：200233

收件人：陈秀华

联系电话：021-5109718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5年11月14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谷至华
2025年11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相微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新相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谷至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Peter Hong Xiao（肖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新相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Peter Hong Xiao（肖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Peter Hong Xiao（肖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1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5-096）。本次股东大会将在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2:55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H股股权登记日：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5年10月3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2至5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将就第1项决议案回避表决。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第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2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调剂的公告；第3-5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发布的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电子邮件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电子邮件登记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	0755—26691130
联系邮箱：	ir@cimc.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1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金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中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30日

3."中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4."中金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

5."中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1日

6."中金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金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中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金转债"将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中金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二）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中金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29元/股。"中金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由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4日起，由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

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8日起，由4.54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起，由4.44元/股调整为4.38元/股。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6日起，由4.38元/股调整为4.29元/股。

二、"中金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9元/股的130%（即5.58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2.00\%\times 128\div 365\approx 0.70$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中金转债"自2025年11月21日起停止交易。

3. "中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5日。

4. "中金转债"自2025年11月26日起停止转股。

5. "中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2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中金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相关主体减持"中金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金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中金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中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 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5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王海宝、叶少波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4,60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于2025年10月10日到期，目前尚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并且已触及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质押率较高。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其中司法冻结705,796股，轮候冻结795,284股，司法标记52,241,000股，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众德科技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贷公司")委托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律师函，公司根据律师函获悉控股股东众德科技在张江科贷公司的一笔质押融资合约触及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因其资金需求于2025年4月11日将其持有的4,600,000股股份质押给张江科贷公司并办理相应的质押手续，办理的质押已于2025年10月10日到期，具体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众德科技告知，股票质押到期后，收到由张江科贷公司委托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律师函，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众德科技尚未结清借款本金及相应罚息。根据与张江科贷公司签订的《证券质押合同》，众德科技已触及违约情形，同时上述4,600,000股股份未办理解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

二、风险提示

1、上述已到期4,600,000股股份质押事项已触及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质押率较高。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其中司法冻结705,796股，轮候冻结795,284股，司法标记52,241,000股，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众德科技与张江科贷公司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化解偿债风险，如后续有进一步解决方案或其他风险，及时告知公司。

5、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控股股东众德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源私募"）持股比例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泽源私募持有公司股份20,4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泽源私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泽源私募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3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泽源私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11月3日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11%。本次权益变动后，泽源私募持有公司股份20,4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泽源私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3日	15.76	16,800	0.004111%

注：上述权益变动股份属于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来源为泽源私募2024年7月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自控股股东郭倍华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8,665,673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泽源私募	合计持有股份	20,450,000	5.004090%	20,433,200	4.9999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0,000	5.004090%	20,433,200	4.9999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泽源私募持有公司股份20,4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泽源私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减持前，泽源私募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泽源私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泽源私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泽源私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